# 最新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大全15篇)

来源：网络 作者：倾听心灵 更新时间：2024-05-05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篇一根据县教育...*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篇一**

根据县教育局关于加强安保工作相关要求，确保幼儿园所自有的运载幼儿车辆的公共交通安全，确保乘车幼儿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现根据幼儿园实际情况，制定本应急预案。

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的方针，提高校车运营反恐安保工作，建立健全校车各项管理制度，开展宣传教育，努力保证我园校车交通营运安全，保障师生安全，维护相关家庭的幸福安康和社会稳定。

1、成立幼儿园校车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小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明确各成员职责

组长：对本镇校车直接实施安全管理;落实工作岗位人员并明确其职责。

校车司机：每天对车容、车况、安全性能(特别是制动系统)进行自查，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发现车辆安全隐患和技术故障要及时报修，并做好校车的例行维修保养工作。

随车教师：测量幼儿体温;开展乘坐校车安全宣传教育，劝阻不安全行为;及时化解校车内幼儿之间的矛盾。对幼儿安全负责，发现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应积极处理，重大问题及时向幼儿园汇报或者报警;阻止家长上校车。

办公室：及时收集上级对校车安全的要求，转达至校车管理组长;根据需要，拟订各类校车管理制度等。

(一)预防措施：

1、加强对师生、家长进行法制和安全教育，增强师生、家长的法制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2、完成对校车灭火器、救生锤的设施配置。

3、严格要求校车相关人员履行自己的职责，组长和副组长随时进行抽检。

(二)处理程序

一旦发生校车交通安全事故：

1、报警求助。校车反恐安保督察员在事故后第一时间打110报警，拨打120急救。

2、报告。校车反恐安保督察员报告幼儿园校车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组，启动本园校车交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立即向教育系统校车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组汇报(先口头后书面)。

4、第一时间通知家长或家属。

5、调查和总结。幼儿园校车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小组及时对事发原因、处置经过、损失、责任认定、援助需求等做出评估调查，并及时将总结情况报告镇教育系统校车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组。

**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篇二**

为确保学校学生交通安全事故能够及时、迅速、高效、有序地得到处理，保障我校全体学生生命财产安全和身心健康，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上级教育部门要求学校制订学生交通安全应急处理预案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1、学校成立交通安全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校交通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组长

副组长

组员：各班班主任

2、交通安全应急领导小组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1）指挥有关教师立即到达规定岗位，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2）安排教师开展相关的抢险排危或者实施求救工作。

（3）根据需要对师生员工进行疏散，并根据事件性质，报请上级部门迅速依法采取紧急措施。

（4）根据需要对事件现场采取控制措施。

（5）对本校的`交通事件的应急处理程序进行布置、指导。二、制定学生交通安全守则

1、校内：

（1）学生在校内不准骑自行车。

（2）学生自行车要按学校规定停放的地方放好并上好“两锁”，按要求摆放整齐。

（3）学生自行车不得放到老师的车棚、各楼梯口及其它非停车的公共地方，只可放到指定的地点。

（4）学生自行车要锁、牌齐全，严禁骑“黑车”。2、行人须在人行道上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右边行走。3、横过马路先看清是否有来车，并要按交通指示灯走人行横道或斑马线。不准在车辆临近时突然横穿硬闯。4、不准在公路上追逐、嬉戏、猛跑。

5、不准在公路上踢球、跳绳、溜冰、表演玩耍。6、不能边走路边看书。

7、不准扒车追车，不准强行拦车、不准抛物击车。8、不准跨越，倚坐人行道、车行道和铁道口护栏。

9、学生一律不准驾驶机动车辆，学生骑自行车上学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自行车上学时的车铃、车掣反应器必须齐全有效。

（2）不准双手离开车把，不准站在后架上，不准一人蹬车一人扶把。

（3）不准赛车或玩车技，不准追汽车斗气。

（4）不准牵引、拖带车辆或被其他车辆牵引、拖带。

（5）骑车时不准勾肩搭背，不准互相追逐，不准并排行车。

（6）不准在车把上悬挂影响转向的物品。

（7）不准在人行道上骑车，不准在马路上学骑车。

（8）通过陡坡时不要高速滑行，连串或曲线竞驶。

（9）骑车转弯前须减速慢行，向后望，并伸手示意，不准突然猛拐。

（10）进出校门必须下车推行。

10、要增强交通安全意识，走路，骑车都必须自觉遵守交通规则。

11、中午未到校门开启时间不准在校门口聚集，更不准追逐打闹。

1、交通事件发生后，校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及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对交通事件进行调查处理。通过对交通事件调查、现场勘验，采取控制措施等，对危害程度做出评估。

2、交通事件发生后，在进行事件调查和现场处理的同时，学校应当立即将交通事件所致的伤亡病人送向学校医务室或医院，对无法判断伤情的伤病员，应及时报警求救求援。

3、交通事件发生后，学校各部门应立即保护现场、采取疏散。

**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篇三**

为有效应急处置师生可能发生的交通安全事故，维护校园和社会稳定，确保事故处理工作有序、高效地进行，切实保障师生的生命安全，最大限度地减轻事故造成的损失，根据上级要求结合本校实际，特制订本预案。

组长：xxx

副组长：xxx

组员：xxx

1.发生交通事故时，控制事态发展，做好各方面稳定工作；

2.负责发布应急救援指令，向“120急救中心”报告；

3.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

4.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工作；

5.组织人员进行现场保护和进行事故善后处理。

6.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事故状况；

（一）为了有序地开展施救工作，分组如下：

1.综合协调联系组：主要任务是传达领导指示，报告事故处理状况，协调开展救援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保证通讯畅通。

2.医疗救护组：各班班主任负责，主要任务是与联系，开设现场救护所，负责受伤人员的医治工作。

3.专业抢救组：主要任务是组织本校教职工对受伤学生进行救护，如遇学生乘车出现车祸，应立急赶到现场，开展救护工作。

4.后勤保障组：主要任务是迅速调集车辆运送伤员及救急物品。

5.警戒维护组：主要任务是设置警界区域，维护现场秩序、疏通道路，组织人员撤离，劝说围观者离开现场。

6.善后处理组：各班班主任负责，主要任务是通知受伤学生家长，并做好家属的安抚、慰问和稳定工作，妥善处理善后事情，消除各种不安定因素。

（三）有序的施救工作。出现轻微交通事故后，校园校长及全体班子成员，应组织校园教职工按照上述成立的工作小组分工负责开展有序的施救工作。

无论出现什么性质的交通事故，校园都务必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轻微事故和一般事故的调查处理，在交通部门领导的统一指挥下，开展调查，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重特大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应在县领导的统一指挥下，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文档为doc格式

**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篇四**

1、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交通道路安全事故发生，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重特大交通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特制定《xxx完小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3、基本原则

（1） 预防为主，常抓不懈。坚持对可能发生的道路交通安全事故进行分析、预测，认真排查事故隐患，加强对上下学的长效管理，抓紧对学校周边交通标识标牌及路面语言的设立工作，协同有关部门严查无牌无证水陆交通工具运载学生的违法行为，同时注重实效地对师生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并有针对性地制定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措施，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

（2）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学校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协调联动，密切配合，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反应迅速，措施果断。紧急情况发生后，学校应及时做出反应，及时上报信息，果断采取措施，迅速实施抢险，全力控制事态。

1、xxx完小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处置指挥部

xxx完小成立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xxx完小校担任，副总指挥由xxx完小分管学校安全工作的安全专干担任，组员由各行管人员，班主任教师组成。

指挥部主要职责是：指导、督促、检查全校交通道路安全管理工作；联络有关部门加大对事故黑点的整治排查力度，有效预防涉校交通事故的发生；研究确定重特大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的对策和方案；统一领导、指挥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向上级报告事故应急处理情况。

2、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工作小组职责

指挥部内设办公室、救援行动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组、事故调查组等职能部门，协同配合，各司其责。

办公室：负责传达指挥部指令，综合协调各组救援工作，调动救援队伍，全面负责抢险现场的组织、协调，调度汇总、上报救援进展情况，做好信息反馈工作 ，并负责向上级汇报事故情况。

救援行动组：及时引导学生、教职工前往安全地带，维护好现场秩序，制止无关人员进入救援现场。联系医疗机构，协同医疗人员参与抢救、运送伤员。

疏散引导组：负责联络公安、交通部门，在紧急情况下，协助做好交通管制、维护治安、路障清理、车辆疏导、保障通行、事故抢险等工作。

安全防护组：清点、看护疏散物资；清点、登记、保管涉险人员物品。 事故调查组：配合公安部门调查事故发生的原因，分清事故责任，作出调查结论，并根据实际情况，协调保险等有关部门做好伤亡人员善后及其家属的安抚工作；配合监察部门督促检查相关部门的工作，严肃查处渎职、失职行为。 （各工作组人员组成情况见总预案）

3、职责区分

根据应急管理要求，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根据综治工作属地管理原则，事故发生后，在政府的统一领导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

1、预防预警信息

建立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和严格的信息上报机制，完善快速应急信息系统。

2、信息报送原则

（1）迅速：最先发现或接到发生突发公共事件个人应在第一时间内向学校报告，不得延报。学校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报告中心学校等教育主管部门，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

（2）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翔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3）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应及时续报。学校发生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后，在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告的同时，应向当地公安等部门报告。

3、信息报送机制 紧急电话报告

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电话报告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并按领导要求开展工作。并尽快通知相关行动小组赶赴事发现场开展救援行动。

4、应急信息的主要内容

（2）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3）事发学校、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和教育局已采取的措施；

（4）校内外公众及媒体等各方面的反应；

（5）事态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

（6）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5、信息发布

严格按照上级的有关规定执行。要区分不同情况，把握信息发布和舆论的主动权。信息发布要全面、客观、准确、及时。

1、应急响应

学校的应急反应

（2）保护好事故现场，有效控制肇事人，寻找证人；

（3）学校有关部门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及时查明事故情况。

2、应急保障

信息保障

学校要建立健全并落实信息收集、传递、报送、处理等各环节运行机制，及时做好四级预警系统的资料采集和输机工作。完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传输设施和通讯设备完好，保持通讯方便快捷，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

培训演练保障

学校积极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队伍的技能培训，定期进行应急模拟演练，提高协同作战和快速反应能力。

其他保障

涉及到医疗、道路交通秩序维护等方面的保障，请示当地政府协调各有关部门支持。

3、应急救援

应急救援工作按xx[20xx]xx号《学校及幼儿园重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通知执行。

**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篇五**

1.1编制目的

为提高我县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建立高效应急响应机制，有序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减少危害后果，编制本预案。

1.2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山西省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忻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忻州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1.3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级负责，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纵横联动、快速响应。

1.4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因极端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道路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地震等不可抗力引发的严重地质灾害、气象灾害等情况，按照《忻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执行，本预案作为配合预案执行。

2.1五寨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体系

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体系由县指挥部及办公室组成。

2.1.1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公安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县公安局政委、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寨分局、县交运局、县卫健体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县工信局、市银保监分局五寨监管组、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等有关单位负责人及分管领导。根据道路交通安全的突发事件影响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县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办公室主任由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兼任。（县应急指挥部机构及职责见附件2）

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县级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的主体。

2.1.2其他

跨县的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救援工作，由事故起始点所在县级指挥部指挥，市级指挥部予以协调。

2.2现场指挥部

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如事件影响程度达到应急响应级别，政府在接到报告后，要协调各应急救援力量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各项工作。

现场指挥部设指挥长、副指挥长，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学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应急保障组、新闻报道组、善后工作组和专家组等工作组。各工作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实际进行调整。公安部门可先成立案（事）件调查组，开展案（事）件原因调查。（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3）

各部门在道路交通安全方面的职责：

公安部门：严格剧毒化学品、民爆物品的购买审批和备案管理。

公安交警部门：加强路面巡查及重点车辆管控，分析研判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督促有关部门进行整改；进一步规范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规定路线行驶，消除隐患风险。

交通运输部门：做好道路巡检维护，健全各类道路安全附属设施，减少路面安全隐患；严格客、货运特别是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从业人员、运输押运人员的审核准入门槛，对道路运输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做好危险化学品源头管理，开展应急培训、宣传，加强队伍应急处置能力训练。

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移动式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质量检查，避免存在问题的罐式集装箱、汽车罐车等“带病”出厂上路。

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能开展监测预警，建立信息共享机制。自然资源、气象部门要建立地质灾害、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机制，为道路交通安全提供风险等级预警，及时推送相关部门。

公安交警部门要建立“民警发现、群众发现、技术发现”为主的全方位、全覆盖、立体化的道路交通突发事件监测体系，实现气象监测预警与公安交管应急处置互通融合，并通过各类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引导群众科学选择出行方式，提前进行车辆分流。

当发生雨、雪、雾、霾等灾害性天气或道路结冰，严重影响到道路安全，气象部门已发布黄色以上预警；危害重要国省道、重点景区（五寨沟、荷叶坪）道路交通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洪水、地面塌陷等险情预计出现或已经出现，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已发布黄色以上预警；或公路运营单位在工作中发现上述隐患影响通行情况，各成员单位应互通信息，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相关变化情况。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各部门报送的信息，开展分析研判，确定交通安全预警的发布和解除，加强所涉国、省道、景区（五寨沟、荷叶坪）道路等重要路段管控，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和路面情况等，先行应急准备并报县指挥部。县乡（镇）两级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做好应急准备。

5.1信息接报核查

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公安或交通运输部门接到报警或监控发现异常情况后，应立即指派就近的公安交警或交通运输部门工作人员赶赴现场核实情况，根据事件性质及严重情况，按照信息报送相关规定报送上级主管部门、事发地指挥部办公室。

5.2先期处置

公安或交通运输部门在核实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后，应视情立即通知卫生健康、消防救援等部门赶赴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公安部门立即控制肇事嫌疑人员和车辆，固定现场，收取痕迹物证，开展初步勘察，防止原始证据灭失；公安交警部门设置警戒标识，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防止事态扩大、二次事故等，严防次生灾害发生。距事发地最近的收费站要马上启用绿色通道，保障救援车辆、物资通行。消防救援、卫生健康等部门迅速调集装备、人员投入应急抢险救援，减少和控制损害后果。突发事件达到响应条件，公安交警部门应立即通过公安机关报县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同时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未达到响应条件，应按各自职责稳妥处置。

如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急管理部门在接到县指挥部指令或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后，要协调、调动有关救援力量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并责成相关危险化学品企业做好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所载货物的临时存放。如涉及移动式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市场监管部门要进行监测认定，提出应急措施和设备处置方案，并开展相应的应急救援和查处工作。涉及上述两种交通事故，气象部门要对现场周边风向、风速、雨量等进行气象监测和预报，生态环境部门要赶赴现场对事发地周边进行监测，划定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等次生灾害的区域并发出预警，开展相关先期处置。

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接到报告后，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成立现场指挥部积极处置，控制事态发展。短时间内无法确定严重程度的，现场指挥部按初步预判的级别启动响应，后期结合实际变更响应级别、应对措施等。当突发事件的可控性和影响范围超出事发地应急能力时，要及时请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援助。

5.3应急响应分级及响应程序

根据道路安全突发事件影响的严重程度、伤亡人数和处置需要等，按照《忻州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应急响应分级，县级应急响应等级由低到高分为三级、二级、一级3个等级，分别对应相应应急响应程序。（响应条件见附件4）

5.3.1三级响应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失联、死亡，或10人以上30人以下伤亡的；发生道路交通逃逸事故，造成3人以下失联、死亡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泄露、爆炸、燃烧，造成3人以下失联、死亡，或5人以上10人以下伤亡的，或可能造成一定环境污染的；出现灾害性天气或自然灾害，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甚至阻断交通，涉及3个以上相邻县；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带队，派出相关人员赶赴现场，现场指挥处置应急工作。同时向县指挥部报告，县指挥部报告根据需要调派有关成员单位赶赴现场参与工作。

5.3.2二级响应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5人以上10人以下失联、死亡，或30人以上50人以下伤亡的；发生道路交通逃逸事故，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失联、死亡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泄露、爆炸、燃烧，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失联、死亡，或10人以上30人以下伤亡的，或可能造成较大环境污染的；出现灾害性天气或自然灾害，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甚至阻断交通，涉及5个以上相邻县的；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要及时向县政府主要领导汇报，迅速整合力量，派出由相关成员单位组成的工作组，由指挥长带队赶赴事故现场，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现场情况，调派救援、增援队伍力量，积极开展救治救助、现场勘查等工作，减少或减轻危害后果；迅速做好车辆、通信、电力等保障工作，必要时调动通信指挥车、无人机、直升机参与救援保障；加强对重点部位和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防止次生灾害发生；及时报送信息，适时举行新闻发布会，做好舆情引导；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的各项指示精神和工作要求。

5.3.3一级响应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0人以上失联、死亡，或50人以上伤亡的；发生道路交通逃逸事故，造成5人以上失联、死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泄露、爆炸、燃烧，造成5人以上失联、死亡，或30人以上伤亡的，或可能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的；出现灾害性天气或自然灾害，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甚至阻断交通，涉及全县范围或3个以上相邻县国省道的；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要及时向县政府主要领导汇报，并通知各成员单位赶赴现场。县指挥部指挥长赶赴现场，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县指挥部可利用各类信息平台进行事故灾情会商研判，作出决策部署，指导应急救援各项工作。同时，统一信息发布口径，畅通信息公开渠道。当部、省级、市级工作组到达事发地指导工作时，县指挥部按照指导意见开展应急处置。

5.4信息报送

信息报告要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已确认的伤亡人数、可能被困人员、涉事车辆、道路通行条件及运输货物等情况。涉及危险化学品要注明危险化学品名称、性质、形态、运载量、危害后果，是否发生泄漏、燃烧或者爆炸，可通过电话、传真、应急专用网络等方式进行紧急情况信息报送。

公安部门接到危险化学品运输交通事故报警，应立即通知路面巡逻民警赶赴现场处置，迅速报告县人民政府及上级公安机关，并通报当地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接到道路交通事故信息报告，尤其是危险化学品运输交通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按照应急处置相关规定，迅速上报县人民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并及时协调相关部门，做到信息共享、按职责处置。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接报道路交通事故信息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事件情况，紧急事项可越级上报。

5.5舆情管控与信息发布

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公安部门应启动网络信息监测工作，全面掌握网络舆情动态，及时采取措施应对处置，预防和消除不实信息传播、舆情隐患产生。

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由现场指挥部统一发布，指挥部办公室协助做好相关工作。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有重要变化应随时发布。涉密事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6涉嫌犯罪排查

事发地公安部门应成立案事件调查组，在应急处置中及时保护现场，发现、固定、提取现场痕迹、物证，进行现场调查访问、调取监控录像，制作现场勘查工作记录，启用技侦手段分析研判，严格排查线索，第一时间开展道路交通事故勘验和涉嫌犯罪调查工作，排除刑事案件可能。

5.7响应结束

现场应急处置结束，由现场指挥部终止应急响应并报告市指挥部。县指挥部指导各部门做好善后各项工作。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对预警信息、应急响应、处置情况、应急保障、协同作战等进行总结评估。公安交警部门形成事故专项报告，报上级主管部门。各成员单位应总结经验教训，健全应急机制，夯实基础工作，完善应急预案。

7.1保险理赔和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7.1.1保险理赔

市银保监分局五寨监管组应组织、督促相关保险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保险合同开展事故查勘、抢救费垫付、代位求偿和保险理赔等工作；积极协调其他县保险监管部门及保险机构对非我县的事故车辆开展垫付、理赔工作。

7.1.2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公安交警部门应通知相关救助基金管理保险机构垫付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的抢救费用、丧葬费用，协助救助基金管理保险机构向道路交通事故赔偿义务人追偿垫付的救助基金。赔偿义务人未根据侵权责任全额偿还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公安交警部门应依法暂时保管有赔偿责任的肇事车辆。

发生一次性死亡3人以上、或重伤员5人以上、或伤亡人员达5人以上等社会影响大的道路交通事故，需要救助基金垫付抢救费用时，发生地救助基金管理保险机构应及时收集相关信息，并报告省级救助基金管理保险机构。省级救助基金管理保险机构应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救助基金垫付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应监督医疗机构及时抢救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依法申请救助基金垫付抢救费用。各医疗机构在收治道路交通事故伤员时，应启动绿色通道，先行抢救伤员，抢救结束后，按照相关规定提供依据，申请救助基金垫付。

7.2应急救援资金

根据现场情况调动和使用“动中通”卫星通信指挥车、无人机、直升机开展的应急救援费用，由现场指挥部与财政、应急管理部门协商，按照分级负担原则予以保障。

7.3司法救助

对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因经济困难或其他原因无力诉讼或者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救助和帮扶。

8.1经费保障

县财政局在分级负担的基础上，应将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应急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应急预案编制、评审、演练、宣传培训等工作相应纳入应急经费予以保障。对应急处置工作中征用的各种社会车辆、个人资产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8.2装备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建立物资装备保障制度，加强各项应急物资储备，统筹县乡（镇）两级仓储资源。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要整合应急资源，加强抢险救援工程、应急物资装备的建设，确保在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及时调拨使用，满足应急工作需求。

8.3基础设施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要规范道路交通标志标识，加强应急避险设施建设，规范和保障隧道内配套设施的正常使用。应急管理部门要结合实际确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作为危险化学品暂存和卸载备选点，消除运输危险化学品事故车辆临时存放困难和隐患。

8.4数据共享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应急联络人制度，及时更新手机、办公、应急电话号码，确保部门间联络畅通。各成员单位要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实现相关应急管理类数据信息互通共享，切实保障应急工作需要。

9.1预案管理

各乡（镇）和各成员单位应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地、本部门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处置预案。

县、乡（镇）人民政府和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开展应急演练，对预案的可操作性进行检验和评估，并根据预案管理规定和实际情况变化，适时组织预案修订。

9.2说明

本预案所称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3本预案由县公安局负责解释。

9.4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之前印发的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篇六**

（一）目的

为切实加强我乡辖区的公路、事故多发路段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高效、有序地组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快速、及时、妥善地处理本辖区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做好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的组织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危害。

（二）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全省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年为契机，根据省、市、县要求，充分认识到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重要意义。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制定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应急预案体系，确保将事故降至最低水平，将损失减少到最小，能及时抢救，实现救灾、减灾的目的，维护社会安全和稳定。

为了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的组织，乡人民政府成立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

（一）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及其职责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救援预案的日常协调工作；协助领导小组实施本预案；汇总报告事故情况；传达领导小组的各项指令；负责乡辖区各条路段交通安全。

（二）各项具体分工情况

1、警戒保卫工作，由乡派出所所长肖孟志牵头负责。主要职责是：

（1）组织派出所、交管办等有关部门迅速开展对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

（2）做好事故现场的交通疏导和人员疏散及事故现场保护工作，阻止无关人员随意进入事故现场。

（3）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对肇事者等有关人员采取监控措施，防止逃跑。

2、现场处理，由县一中队队长牵头负责。负责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解释等工作。

3、医疗救护工作，由卫生院院长牵头负责。主要职责是：

（1）迅速组织和指导急救人员展开抢救工作，力争将人员伤亡数量降到最低程度。

（2）紧急调用各类医药物资、医疗设备、医务人员和占用急救场所。

（3）及时对抢救方案提出调整、修订和补充意见，对抢救工作中发生的争议提出紧急处理措施。

（4）准确统计人员伤亡数字，及时向应急救援镀层小组办公室报告人员抢救情况。

4、善后处理工作，由交警牵头负责。主要职责是：

（1）交警做好对死亡人员进行身份确认和处置、收集保管死亡人员的遗物，通知死亡人员家属及做好接待和安抚工作，协助家属输认领、火化等后事。

（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保险与赔偿金的测算和解释工作，协调处理相关的理赔事宜。

（一）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必须立即将发生事故的情况报告乡人民政府、交警中队，按规定逐级上报，并且在24小时内写出书面报告。

（二）事故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事故发生单位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2、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初步估算；

3、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

4、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项；

**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篇七**

1.成立由园领导、保健人员、食品采购员、各年级组长、保育员组成的领导小组；

2.保健教师协助医疗人员负责救护工作；

3.食堂班长负责保存好食物留样。

二、日常工作要求

3.原材料的贮存要分类、分架、离墙、离地。食品的存放、加工、分发要生熟分开；

4.已加工完的饭菜盛锅后要及时加盖、离地，做好防蝇防尘工作；

5.饭菜按量制作与分发，不得存放剩饭菜；

6.饭菜实行24小时留样并做好详细记录；

7.非食堂人员严禁进入食堂。食堂人员禁止一人单独在食堂；

8.各班教师加强对幼儿的观察，及时发现异常现象。

三、事故应急处理

3.组织由保健教师、园内相关领导、骨干教师组成的陪护队伍，具体负责陪护事宜；

4.稳定幼儿情绪，做好家长工作，保证幼儿园正常的生活秩序和工作秩序；

5.及时向主办单位及当地卫生防疫部门报告有关处理情况。

**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篇八**

（一）目的

为切实加强我乡辖区的公路、事故多发路段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高效、有序地组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快速、及时、妥善地处理本辖区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做好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的组织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危害。

（二）指导思想

以全省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年为契机，根据省、市、县要求，充分认识到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重要意义。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制定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应急预案体系，确保将事故降至最低水平，将损失减少到最小，能及时抢救，实现救灾、减灾的目的，维护社会安全和稳定。

为了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的组织，乡人民政府成立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

（一）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及其职责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救援预案的日常协调工作；协助领导小组实施本预案；汇总报告事故情况；传达领导小组的各项指令；负责乡辖区各条路段交通安全。

具体责任路段如下：

（三）各项具体分工情况

1、警戒保卫工作，由乡派出所所长肖孟志牵头负责。主要职责是：

（1）组织派出所、交管办等有关部门迅速开展对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

（2）做好事故现场的交通疏导和人员疏散及事故现场保护工作，阻止无关人员随意进入事故现场。

（3）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对肇事者等有关人员采取监控措施，防止逃跑。

4、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项；

（三）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必须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凡与事故有关的物体、痕迹、状态不得随意挪动和破坏。

1、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交通道路安全事故发生，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重特大交通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特制定《xx完小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3、基本原则

（1）预防为主，常抓不懈。坚持对可能发生的道路交通安全事故进行分析、预测，认真排查事故隐患，加强对上下学的长效管理，抓紧对学校周边交通标识标牌及路面语言的设立工作，协同有关部门严查无牌无证水陆交通工具运载学生的违法行为，同时注重实效地对师生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并有针对性地制定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措施，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

（2）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学校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协调联动，密切配合，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反应迅速，措施果断。紧急情况发生后，学校应及时做出反应，及时上报信息，果断采取措施，迅速实施抢险，全力控制事态。

1、xx完小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处置指挥部

xx完小成立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xx完小校担任，副总指挥由xx完小分管学校安全工作的安全专干担任，组员由各行管人员，班主任教师组成。

指挥部主要职责是：指导、督促、检查全校交通道路安全管理工作；联络有关部门加大对事故黑点的整治排查力度，有效预防涉校交通事故的发生；研究确定重特大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的对策和方案；统一领导、指挥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向上级报告事故应急处理情况。

2、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工作小组职责

指挥部内设办公室、救援行动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组、事故调查组等职能部门，协同配合，各司其责。

办公室：负责传达指挥部指令，综合协调各组救援工作，调动救援队伍，全面负责抢险现场的组织、协调，调度汇总、上报救援进展情况，做好信息反馈工作，并负责向上级汇报事故情况。

救援行动组：及时引导学生、教职工前往安全地带，维护好现场秩序，制止无关人员进入救援现场。联系医疗机构，协同医疗人员参与抢救、运送伤员。

疏散引导组：负责联络公安、交通部门，在紧急情况下，协助做好交通管制、维护治安、路障清理、车辆疏导、保障通行、事故抢险等工作。

安全防护组：清点、看护疏散物资；清点、登记、保管涉险人员物品。事故调查组：配合公安部门调查事故发生的原因，分清事故责任，作出调查结论，并根据实际情况，协调保险等有关部门做好伤亡人员善后及其家属的安抚工作；配合监察部门督促检查相关部门的工作，严肃查处渎职、失职行为。

3、职责区分

根据应急管理要求，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根据综治工作属地管理原则，事故发生后，在政府的统一领导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

1、预防预警信息

建立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和严格的信息上报机制，完善快速应急信息系统。

2、信息报送原则

（1）迅速：最先发现或接到发生突发公共事件个人应在第一时间内向学校报告，不得延报。学校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报告中心学校等教育主管部门，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

（2）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翔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3）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应及时续报。学校发生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后，在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告的同时，应向当地公安等部门报告。

3、信息报送机制紧急电话报告

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电话报告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并按领导要求开展工作。并尽快通知相关行动小组赶赴事发现场开展救援行动。

4、应急信息的主要内容

（2）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3）事发学校、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和教育局已采取的措施；

（4）校内外公众及媒体等各方面的反应；

（5）事态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

（6）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5、信息发布

严格按照上级的有关规定执行。要区分不同情况，把握信息发布和舆论的主动权。信息发布要全面、客观、准确、及时。

1、应急响应

学校的`应急反应

（2）保护好事故现场，有效控制肇事人，寻找证人；

（3）学校有关部门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及时查明事故情况。

2、应急保障

信息保障

学校要建立健全并落实信息收集、传递、报送、处理等各环节运行机制，及时做好四级预警系统的资料采集和输机工作。完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传输设施和通讯设备完好，保持通讯方便快捷，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

培训演练保障

学校积极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队伍的技能培训，定期进行应急模拟演练，提高协同作战和快速反应能力。

其他保障

涉及到医疗、道路交通秩序维护等方面的保障，请示当地政府协调各有关部门支持。

3、应急救援

应急救援工作按xx[20xx]xx号《学校及幼儿园重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通知执行。

（一）预防为主，常抓不懈。各村、各单位要坚持对可能发生的道路安全事故进行分析、预测，认真排查事故盲点，加大整改力度，有针对性地制定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措施，防范重大事故发生。

（二）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各村、各单位要在镇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各尽其职，密切配合，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反应迅速，措施果断。紧急情况发生后，各村、各单位应及时反应，果断采取措施，迅速实施抢险，全力控制事态。

本预案适用于全镇区域内可能发生的道路交通紧急情况的应急救援工作

（一）特殊天气：大雾、雨天、大雪、冰冻天气车辆不能正常运行或车辆不能通行。

（二）交通事故：发生一次死亡3人及以上或一次重伤10人及以上的特大交通事故。

（一）发生紧急情况时，现场司机或群众可拨打报警电话，向镇政府报告，发生人员伤亡的可拨打110和急救电话120求救。

（二）在发生或得知紧急情况后，发生地村委会必须立即向镇政府报告，紧急情况下可直接向镇长和蹲村领导报告。

（三）镇政府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镇长和分管领导报告，并按照镇长或分管领导的指示，在第一时间内将有关情况向市政府报告。

（一）镇政府成立道路安全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人大主席杨文高同志担任，副总指挥由镇副镇长刘新华、吴健、顾强、姜素梅同志担任，指挥部成员由各村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分别为朱志友、丁鑫、孙敏、王卫明、孙汉勤、倪金明、陆祥林、曹金荣、班加滨、丁辉、严海、夏友军、吴晓明、奚爱明、高风舞、顾世荣、唐勇、沈万华、杨从清、王恒铨、黄来扣、孙鹏、孙金才、邵兴华、沈建明、杜宏文。指挥部主要职责是指导、督促、检查全镇道路交通安全情况，督促有关部门加大对事故盲点的整治排查力度，有效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研究确定重特大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的方针和政策，决定启动或终止应急预案，统一领导，指挥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求援工作，解决应急处理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报告事故应急处理情况，适时发布公告，指定报道负责人。

（二）指挥部内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援组。

1、综合协调组：负责传达指挥部指令，综合协调各组救援工作，调动救援队伍，全面负责抢险现场的组织，协调调度汇总、上报救援进展情况，并做好信息反馈工作，组长由吴健同志担任，成员由党政办、财政所、社会事务中心、农业服务中心、民政、医院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员组成。

2、抢险救援组：在紧急情况下，（如出现严重的交通堵塞，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大雾等恶劣天气致使车辆通行受阻等），主要职责是负责现场的交通管制和维护治安，清理路障，疏导车辆保障通行，事故抢险等工作，组长由姜素梅担任，成员由镇、村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紧急情况发生后，镇各有关单位要快速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实施紧急救援。

（一）镇指挥部到达事故现场后，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援组按照指挥部指令，立即就位并按照预案开展工作，紧急救援工作展开。

（二）综合办、派出所和安监办加强现场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和交通疏导、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

（三）镇卫生院立即组织紧急救援，及时提供急救药品，器械，全力抢救伤员，其他相关部门配合抢救工作。

（四）各有关单位必须从全局出发，服从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共同做好事故的抢救和处理工作。

（一）镇政府对发生的道路交通紧急情况，有本预案以外的随机处置权力。

（二）加大路面控制力度，派出所、农路办、安监办、

等要严格查处非法营运车辆、无证驾驶、疲劳驾驶、酒后驾驶、超速超载、夜间不按规定使用灯光，夜间违法停车，强超强会，客车超员、农用车违法载客等各种违法行为，严禁报废车、带病车、上路行驶。确保车辆安全行驶，农路办要做好公路的养护及管理等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认真开展“六个一”的宣传工作：每年组织一次基层干部交通安全集中教育活动，每个学校每月开展一次安全教育主题班会，镇广电站自办频道每周播放一条交通安全公益广告，每个村庄、学校、企业等至少一处宣传橱窗，每村大喇叭每天播放一次安全提醒，村口至少一处安全提示标牌。

**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篇九**

1.1编制目的

为提高我县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建立高效应急响应机制，有序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减少危害后果，编制本预案。

1.2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山西省》《忻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忻州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1.3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级负责，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纵横联动、快速响应。

1.4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因极端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道路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地震等不可抗力引发的严重地质灾害、气象灾害等情况，按照《忻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执行，本预案作为配合预案执行。

2.1五寨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体系

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体系由县指挥部及办公室组成。

2.1.1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公安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县公安局政委、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寨分局、县交运局、县卫健体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县工信局、市银保监分局五寨监管组、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等有关单位负责人及分管领导。根据道路交通安全的突发事件影响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县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办公室主任由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兼任。（县应急指挥部机构及职责见附件2）

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县级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的主体。

2.1.2其他

跨县的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救援工作，由事故起始点所在县级指挥部指挥，市级指挥部予以协调。

2.2现场指挥部

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如事件影响程度达到应急响应级别，政府在接到报告后，要协调各应急救援力量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各项工作。

现场指挥部设指挥长、副指挥长，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学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应急保障组、新闻报道组、善后工作组和专家组等工作组。各工作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实际进行调整。公安部门可先成立案（事）件调查组，开展案（事）件原因调查。（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3）

各部门在道路交通安全方面的职责：

公安部门：严格剧毒化学品、民爆物品的购买审批和备案管理。

公安交警部门：加强路面巡查及重点车辆管控，分析研判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督促有关部门进行整改；进一步规范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规定路线行驶，消除隐患风险。

交通运输部门：做好道路巡检维护，健全各类道路安全附属设施，减少路面安全隐患；严格客、货运特别是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从业人员、运输押运人员的审核准入门槛，对道路运输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做好危险化学品源头管理，开展应急培训、宣传，加强队伍应急处置能力训练。

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移动式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质量检查，避免存在问题的罐式集装箱、汽车罐车等“带病”出厂上路。

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能开展监测预警，建立信息共享机制。自然资源、气象部门要建立地质灾害、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机制，为道路交通安全提供风险等级预警，及时推送相关部门。

公安交警部门要建立“民警发现、群众发现、技术发现”为主的全方位、全覆盖、立体化的道路交通突发事件监测体系，实现气象监测预警与公安交管应急处置互通融合，并通过各类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引导群众科学选择出行方式，提前进行车辆分流。

当发生雨、雪、雾、霾等灾害性天气或道路结冰，严重影响到道路安全，气象部门已发布黄色以上预警；危害重要国省道、重点景区（五寨沟、荷叶坪）道路交通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洪水、地面塌陷等险情预计出现或已经出现，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已发布黄色以上预警；或公路运营单位在工作中发现上述隐患影响通行情况，各成员单位应互通信息，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相关变化情况。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各部门报送的信息，开展分析研判，确定交通安全预警的发布和解除，加强所涉国、省道、景区（五寨沟、荷叶坪）道路等重要路段管控，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和路面情况等，先行应急准备并报县指挥部。县乡（镇）两级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做好应急准备。

5.1信息接报核查

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公安或交通运输部门接到报警或监控发现异常情况后，应立即指派就近的公安交警或交通运输部门工作人员赶赴现场核实情况，根据事件性质及严重情况，按照信息报送相关规定报送上级主管部门、事发地指挥部办公室。

5.2先期处置

公安或交通运输部门在核实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后，应视情立即通知卫生健康、消防救援等部门赶赴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公安部门立即控制肇事嫌疑人员和车辆，固定现场，收取痕迹物证，开展初步勘察，防止原始证据灭失；公安交警部门设置警戒标识，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防止事态扩大、二次事故等，严防次生灾害发生。距事发地最近的收费站要马上启用绿色通道，保障救援车辆、物资通行。消防救援、卫生健康等部门迅速调集装备、人员投入应急抢险救援，减少和控制损害后果。突发事件达到响应条件，公安交警部门应立即通过公安机关报县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同时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未达到响应条件，应按各自职责稳妥处置。

如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急管理部门在接到县指挥部指令或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后，要协调、调动有关救援力量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并责成相关危险化学品企业做好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所载货物的临时存放。如涉及移动式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市场监管部门要进行监测认定，提出应急措施和设备处置方案，并开展相应的应急救援和查处工作。涉及上述两种交通事故，气象部门要对现场周边风向、风速、雨量等进行气象监测和预报，生态环境部门要赶赴现场对事发地周边进行监测，划定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等次生灾害的区域并发出预警，开展相关先期处置。

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接到报告后，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成立现场指挥部积极处置，控制事态发展。短时间内无法确定严重程度的，现场指挥部按初步预判的级别启动响应，后期结合实际变更响应级别、应对措施等。当突发事件的可控性和影响范围超出事发地应急能力时，要及时请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援助。

5.3应急响应分级及响应程序

根据道路安全突发事件影响的严重程度、伤亡人数和处置需要等，按照《忻州市》应急响应分级，县级应急响应等级由低到高分为三级、二级、一级3个等级，分别对应相应应急响应程序。（响应条件见附件4）

5.3.1三级响应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失联、死亡，或10人以上30人以下伤亡的；发生道路交通逃逸事故，造成3人以下失联、死亡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泄露、爆炸、燃烧，造成3人以下失联、死亡，或5人以上10人以下伤亡的.，或可能造成一定环境污染的；出现灾害性天气或自然灾害，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甚至阻断交通，涉及3个以上相邻县；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带队，派出相关人员赶赴现场，现场指挥处置应急工作。同时向县指挥部报告，县指挥部报告根据需要调派有关成员单位赶赴现场参与工作。

5.3.2二级响应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5人以上10人以下失联、死亡，或30人以上50人以下伤亡的；发生道路交通逃逸事故，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失联、死亡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泄露、爆炸、燃烧，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失联、死亡，或10人以上30人以下伤亡的，或可能造成较大环境污染的；出现灾害性天气或自然灾害，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甚至阻断交通，涉及5个以上相邻县的；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要及时向县政府主要领导汇报，迅速整合力量，派出由相关成员单位组成的工作组，由指挥长带队赶赴事故现场，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现场情况，调派救援、增援队伍力量，积极开展救治救助、现场勘查等工作，减少或减轻危害后果；迅速做好车辆、通信、电力等保障工作，必要时调动通信指挥车、无人机、直升机参与救援保障；加强对重点部位和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防止次生灾害发生；及时报送信息，适时举行新闻发布会，做好舆情引导；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的各项指示精神和工作要求。

5.3.3一级响应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0人以上失联、死亡，或50人以上伤亡的；发生道路交通逃逸事故，造成5人以上失联、死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泄露、爆炸、燃烧，造成5人以上失联、死亡，或30人以上伤亡的，或可能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的；出现灾害性天气或自然灾害，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甚至阻断交通，涉及全县范围或3个以上相邻县国省道的；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要及时向县政府主要领导汇报，并通知各成员单位赶赴现场。县指挥部指挥长赶赴现场，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县指挥部可利用各类信息平台进行事故灾情会商研判，作出决策部署，指导应急救援各项工作。同时，统一信息发布口径，畅通信息公开渠道。当部、省级、市级工作组到达事发地指导工作时，县指挥部按照指导意见开展应急处置。

5.4信息报送

信息报告要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已确认的伤亡人数、可能被困人员、涉事车辆、道路通行条件及运输货物等情况。涉及危险化学品要注明危险化学品名称、性质、形态、运载量、危害后果，是否发生泄漏、燃烧或者爆炸，可通过电话、传真、应急专用网络等方式进行紧急情况信息报送。

公安部门接到危险化学品运输交通事故报警，应立即通知路面巡逻民警赶赴现场处置，迅速报告县人民政府及上级公安机关，并通报当地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接到道路交通事故信息报告，尤其是危险化学品运输交通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按照应急处置相关规定，迅速上报县人民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并及时协调相关部门，做到信息共享、按职责处置。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接报道路交通事故信息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事件情况，紧急事项可越级上报。

5.5舆情管控与信息发布

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公安部门应启动网络信息监测工作，全面掌握网络舆情动态，及时采取措施应对处置，预防和消除不实信息传播、舆情隐患产生。

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由现场指挥部统一发布，指挥部办公室协助做好相关工作。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有重要变化应随时发布。涉密事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6涉嫌犯罪排查

事发地公安部门应成立案事件调查组，在应急处置中及时保护现场，发现、固定、提取现场痕迹、物证，进行现场调查访问、调取监控录像，制作现场勘查工作记录，启用技侦手段分析研判，严格排查线索，第一时间开展道路交通事故勘验和涉嫌犯罪调查工作，排除刑事案件可能。

5.7响应结束

现场应急处置结束，由现场指挥部终止应急响应并报告市指挥部。县指挥部指导各部门做好善后各项工作。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对预警信息、应急响应、处置情况、应急保障、协同作战等进行总结评估。公安交警部门形成事故专项报告，报上级主管部门。各成员单位应总结经验教训，健全应急机制，夯实基础工作，完善应急预案。

7.1保险理赔和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7.1.1保险理赔

市银保监分局五寨监管组应组织、督促相关保险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保险合同开展事故查勘、抢救费垫付、代位求偿和保险理赔等工作；积极协调其他县保险监管部门及保险机构对非我县的事故车辆开展垫付、理赔工作。

7.1.2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公安交警部门应通知相关救助基金管理保险机构垫付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的抢救费用、丧葬费用，协助救助基金管理保险机构向道路交通事故赔偿义务人追偿垫付的救助基金。赔偿义务人未根据侵权责任全额偿还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公安交警部门应依法暂时保管有赔偿责任的肇事车辆。

发生一次性死亡3人以上、或重伤员5人以上、或伤亡人员达5人以上等社会影响大的道路交通事故，需要救助基金垫付抢救费用时，发生地救助基金管理保险机构应及时收集相关信息，并报告省级救助基金管理保险机构。省级救助基金管理保险机构应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救助基金垫付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应监督医疗机构及时抢救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依法申请救助基金垫付抢救费用。各医疗机构在收治道路交通事故伤员时，应启动绿色通道，先行抢救伤员，抢救结束后，按照相关规定提供依据，申请救助基金垫付。

7.2应急救援资金

根据现场情况调动和使用“动中通”卫星通信指挥车、无人机、直升机开展的应急救援费用，由现场指挥部与财政、应急管理部门协商，按照分级负担原则予以保障。

7.3司法救助

对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因经济困难或其他原因无力诉讼或者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救助和帮扶。

8.1经费保障

县财政局在分级负担的基础上，应将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应急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应急预案编制、评审、演练、宣传培训等工作相应纳入应急经费予以保障。对应急处置工作中征用的各种社会车辆、个人资产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8.2装备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建立物资装备保障制度，加强各项应急物资储备，统筹县乡（镇）两级仓储资源。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要整合应急资源，加强抢险救援工程、应急物资装备的建设，确保在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及时调拨使用，满足应急工作需求。

8.3基础设施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要规范道路交通标志标识，加强应急避险设施建设，规范和保障隧道内配套设施的正常使用。应急管理部门要结合实际确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作为危险化学品暂存和卸载备选点，消除运输危险化学品事故车辆临时存放困难和隐患。

8.4数据共享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应急联络人制度，及时更新手机、办公、应急电话号码，确保部门间联络畅通。各成员单位要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实现相关应急管理类数据信息互通共享，切实保障应急工作需要。

9.1预案管理

各乡（镇）和各成员单位应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地、本部门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处置预案。

县、乡（镇）人民政府和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开展应急演练，对预案的可操作性进行检验和评估，并根据预案管理规定和实际情况变化，适时组织预案修订。

9.2说明

本预案所称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3本预案由县公安局负责解释。

9.4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之前印发的同时废止。

**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篇十**

（一）目的

为切实加强我乡辖区的公路、事故多发路段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高效、有序地组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快速、及时、妥善地处理本辖区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做好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的组织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危害。

（二）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全省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年为契机，根据省、市、县要求，充分认识到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重要意义。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制定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应急预案体系，确保将事故降至最低水平，将损失减少到最小，能及时抢救，实现救灾、减灾的目的，维护社会安全和稳定。

为了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的组织，乡人民政府成立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

（一）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及其职责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救援预案的日常协调工作；协助领导小组实施本预案；汇总报告事故情况；传达领导小组的各项指令；负责乡辖区各条路段交通安全。

具体责任路段如下：

（三）各项具体分工情况

1、警戒保卫工作，由乡派出所所长肖孟志牵头负责。主要职责是：

（1）组织派出所、交管办等有关部门迅速开展对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

（2）做好事故现场的交通疏导和人员疏散及事故现场保护工作，阻止无关人员随意进入事故现场。

（3）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对肇事者等有关人员采取监控措施，防止逃跑。

2、现场处理，由县一中队队长牵头负责。负责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解释等工作。

3、医疗救护工作，由卫生院院长牵头负责。主要职责是：

（1）迅速组织和指导急救人员展开抢救工作，力争将人员伤亡数量降到最低程度。

（2）紧急调用各类医药物资、医疗设备、医务人员和占用急救场所。

（3）及时对抢救方案提出调整、修订和补充意见，对抢救工作中发生的争议提出紧急处理措施。

（4）准确统计人员伤亡数字，及时向应急救援镀层小组办公室报告人员抢救情况。

4、善后处理工作，由交警牵头负责。主要职责是：

（1）交警做好对死亡人员进行身份确认和处置、收集保管死亡人员的遗物，通知死亡人员家属及做好接待和安抚工作，协助家属输认领、火化等后事。

（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保险与赔偿金的测算和解释工作，协调处理相关的理赔事宜。

（一）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必须立即将发生事故的\'情况报告乡人民政府、交警中队，按规定逐级上报，并且在24小时内写出书面报告。

（二）事故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事故发生单位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2、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初步估算；

3、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

4、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项。

（三）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必须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凡与事故有关的物体、痕迹、状态不得随意挪动和破坏。

**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篇十一**

为了搞好防汛抢险工作，确保本公司安全度汛，预案编制工作，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抢结合”的方针，本着“团结协作与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以科学的态度认真分析实际情况，立足防大汛应对突发性灾害天气，切实做好防汛排涝的各项准备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避免雨季漏雨、倒灌、淹泡等现象，避免与减少经济损失，保障汛期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编制操作性较强的防汛预案，确保公司及职工生命财产安全。

**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篇十二**

为了有效的预防及和及时有效的消除道路运输突发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的的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在车辆发生事故时，能及时、迅速、有效的实施救援，根据《道路运输安全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精神要求，结合我镇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组长:李树国

副组长:朱凤起、暴亭琨、胡双柱、潘俊琴、韩世莲、

胡振刚、董玉斌、张宏

成员:袁锡道、纪燕、李建军、马键、于池、

许志军、张玲、陈爱莲

成员单位包括:政办、镇农委、镇安监站、镇武装部、镇综治办、镇综合执法队、镇财政所、镇卫生院、镇派出所及各村居。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农委，办公室主任有农委主任袁锡道兼任，办公室电话:

镇各所属部门也要成立相应的交通运输事故分组，组长由各相关部门主任兼任，并将分组名单上报镇农委。

1、镇农委:负责组织协调道路运输安全工作，对镇域内各运输公司及其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和督导，对所有运输企业要做到及时消除隐患事故，落实好镇域内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各项工作。

2、政办:负责协调道路运输突发事件中的通信和后勤运输保障工作。

3、镇安监站:协调相关部门，对道路运输突发事件中事故的调查与处置工作。

4、镇武装部:负责组织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及施救工作。

5、镇财政所:负责保障救援资金的筹备落实工作。

6、镇卫生院:负责道路运输事故中伤员的\'救治工作。

7、镇综治办:负责案件后续社会稳定工作。

8、镇综合执法队:负责事故现场秩序稳定。

9、派出所:负责对事故发生地进行安全保卫和事故调查及治安工作。

1、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以保护乘客及救援人员生命安全为基本原则，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2、坚持就近救援原则，交通事故发生时，附近村居要及时立即进行组织自救，并向上级部门进行汇报事故情况。

3、坚持统一指挥原则，如发生道路交通安全事故，任何参加救援工作的成员单位和个人必须听从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

4、领导小组应根据预案要求，加强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教育，进行应急救援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和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提高应急救援反应能力。

各有关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相应准备，落实相应负责人，事故发生后，镇要动员社会各方力量，按照本规定做到统一指挥，相关部门和单位应通力协作，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作用，确保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及时救援，妥善处理，将损失降到最低。

**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篇十三**

为有效预防全镇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发生，防止一般事故杜绝重特大交通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特制定《某某镇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一）预防为主，常抓不懈。各村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排查事故黑点，加大整改力度，采取预防措施，防范事故发生。

（二）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各村各有关部门要在镇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协调联动，密切配合，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反应迅速，措施果断。紧急情况发生后，各村各有关部门应及时做出反应，果断采取措施，迅速实施抢险，全力控制事态。

本预案适用于我镇行政辖区内道路交通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的应急救援工作。

（一）特殊天气。雾、雪天气，车辆不能正常运行或车辆不能通行。

（二）严重堵车。由一般性交通事故、人为因素、道路因素造成的交通堵塞，且连续堵塞时间超过12小时。

（三）交通事故。发生一次死亡3人及以上或一次重伤10人及以上的重特大交通事故。

（一）发生紧急情况时，现场司机或群众可拨打报警电话（122）向某某交警中队报告。发生人员伤亡的，可拨打急救电话120.

（二）在发现或得知发生紧急情况后，紧急情况发生地村委会必须立即向镇政府报告。

（三）镇政府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向镇长和分管领导报告，并按照镇长或分管领导的指示，在规定时间内将有关情况向县政府报告，相关部门对口上报。

（一）镇政府成立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长由镇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分管副镇长担任，指挥部成员由沿线各村及片区交警队、派出所、片区运管所、卫生院、安办等部门组成。指挥部主要职责是指导、督促、检查全镇交通道路安全情况；督导有关部门加大对事故黑点的整治排查力度，有效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研究确定重特大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的方针和政策；决定启动或终止应急预案；统一领导、指挥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救援工作，解决应急处理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报告事故应急处理情况；适时发布公告，指定报道负责人。

（二）指挥部内设综合协调组、事故抢险组、应急救援组、医疗救护组、事故调查组。

1、综合协调组主要职责：负责传达指挥部指令，综合协调各组救援工作，调动救援队伍，全面负责抢险现场的组织、协调，调度汇总、上报救援进展情况，并做好信息反馈工作。

2、事故抢险组主要职责：在紧急情况下（比如出现严重交通堵塞、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雾雪天车辆通行受阻等），负责交通管制、维护治安、路障清理、车辆疏导、保障通行、事故抢险等工作。

3、应急救援组主要职责：发生紧急情况后，在事故抢险组不能独立完成抢险任务时，按照指挥部的要求及时赶赴现场协助事故抢险组实施抢险救援。

4、医疗救护组主要职责：主要职责是在接到抢救信息后，迅速组织医护人员和车辆以及医疗设备，在最短时间内赶到事故现场，并迅速展开抢救，力争将人员伤亡降到最低程度。

启动预案由镇政府镇长或镇长指定的领导决定。预案启动后，按照预案要求，迅速组成镇应急救援指挥部，由指挥部综合协调组通知有关成员单位和各工作组立即赶赴现场。

（一）镇指挥部到达现场后，综合协调组、事故抢险组、应急救援组、医疗救护组和事故调查组按照指挥部指令立即就位并按照预案开展工作，应急救援工作有序展开。

（二）某某交警中队、派出所加强现场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和交通疏导，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维护社会治安。

（三）镇卫生院立即组织急救，及时提供急救药品、器械，全力抢救伤员，其他相关部门配合抢救工作。

（四）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必须从全局出发，服从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共同做好事故的抢救和处理工作。

（一）加大路面控制力度。交警部门要严格查处无证驾驶、疲劳驾驶、酒后驾车、超速、超载、夜间不按规定使用灯光、夜间违法停车、强超强会、客车超员、农用车违法载客等各种违法行为。严禁报废车、“带病车”上路行驶，确保车辆安全行驶。交管站及各村要做好公路的养护及管理等工作，确保交通道路安全。

（二）加强交通安全宣传。公安、交通部门要将宣传交通法律法规等常识纳入日常工作，认真做好预防交通事故、确保道路畅通的宣传工作。

**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篇十四**

（一）预防为主，常抓不懈。各村、各单位要坚持对可能发生的道路安全事故进行分析、预测，认真排查事故盲点，加大整改力度，有针对性地制定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措施，防范重大事故发生。

（二）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各村、各单位要在镇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各尽其职，密切配合，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反应迅速，措施果断。紧急情况发生后，各村、各单位应及时反应，果断采取措施，迅速实施抢险，全力控制事态。

本预案适用于全镇区域内可能发生的道路交通紧急情况的应急救援工作：

（一）特殊天气：大雾、雨天、大雪、冰冻天气车辆不能正常运行或车辆不能通行。

（二）交通事故：发生一次死亡3人及以上或一次重伤10人及以上的特大交通事故。

（一）发生紧急情况时，现场司机或群众可拨打报警电话，向镇政府报告，发生人员伤亡的可拨打110和急救电话120求救。

（二）在发生或得知紧急情况后，发生地村委会必须立即向镇政府报告，紧急情况下可直接向镇长和蹲村领导报告。

（三）镇政府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镇长和分管领导报告，并按照镇长或分管领导的指示，在第一时间内将有关情况向市政府报告。

（一）镇政府成立道路安全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人大主席杨文高同志担任，副总指挥由镇副镇长刘新华、吴健、顾强、姜素梅同志担任，指挥部成员由各村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分别为朱志友、丁鑫、孙敏、王卫明、孙汉勤、倪金明、陆祥林、曹金荣、班加滨、丁辉、严海、夏友军、吴晓明、奚爱明、高风舞、顾世荣、唐勇、沈万华、杨从清、王恒铨、黄来扣、孙鹏、孙金才、邵兴华、沈建明、杜宏文。指挥部主要职责是指导、督促、检查全镇道路交通安全情况，督促有关部门加大对事故盲点的整治排查力度，有效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研究确定重特大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的方针和政策，决定启动或终止应急预案，统一领导，指挥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求援工作，解决应急处理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报告事故应急处理情况，适时发布公告，指定报道负责人。

（二）指挥部内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援组。

1、综合协调组：负责传达指挥部指令，综合协调各组救援工作，调动救援队伍，全面负责抢险现场的组织，协调调度汇总、上报救援进展情况，并做好信息反馈工作，组长由吴健同志担任，成员由党政办、财政所、社会事务中心、农业服务中心、民政、医院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员组成。

2、抢险救援组：在紧急情况下，（如出现严重的交通堵塞，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大雾等恶劣天气致使车辆通行受阻等），主要职责是负责现场的交通管制和维护治安，清理路障，疏导车辆保障通行，事故抢险等工作，组长由姜素梅担任，成员由镇、村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3、医疗救援组：如有人员伤亡情况，首先要协助医疗人员和车辆及抢险设备，在最短的时间内赶到事故现场。并由专家迅速开展抢救工作，力争将人员伤亡降到最低程度，组长由顾强担任，成员由镇和卫生院相关人员组成。

紧急情况发生后，镇各有关单位要快速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实施紧急救援。

（一）镇指挥部到达事故现场后，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援组按照指挥部指令，立即就位并按照预案开展工作，紧急救援工作展开。

（二）综合办、派出所和安监办加强现场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和交通疏导、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

（三）镇卫生院立即组织紧急救援，及时提供急救药品，器械，全力抢救伤员，其他相关部门配合抢救工作。

（四）各有关单位必须从全局出发，服从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共同做好事故的抢救和处理工作。

（一）镇政府对发生的道路交通紧急情况，有本预案以外的随机处置权力。

（二）加大路面控制力度，派出所、农路办、安监办、等要严格查处非法营运车辆、无证驾驶、疲劳驾驶、酒后驾驶、超速超载、夜间不按规定使用灯光，夜间违法停车，强超强会，客车超员、农用车违法载客等各种违法行为，严禁报废车、带病车、上路行驶。确保车辆安全行驶，农路办要做好公路的养护及管理等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认真开展“六个一”的宣传工作：每年组织一次基层干部交通安全集中教育活动，每个学校每月开展一次安全教育主题班会，镇广电站自办频道每周播放一条交通安全公益广告，每个村庄、学校、企业等至少一处宣传橱窗，每村大喇叭每天播放一次安全提醒，村口至少一处安全提示标牌。

**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篇十五**

为有效预防全镇交通道路安全事故发生，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重特大交通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特制定《》（以下简称预案）。

一、基本原则

（一）预防为主，常抓不懈。各村各有关部门要坚持对可能发生的道路交通安全事故进行分析、预测，认真排查事故黑点，加大整改力度，并有针对性地制定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措施，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各村各有关部门要在镇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协调联动，密切配合，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反应迅速，措施果断。紧急情况发生后，各村各有关部门应及时做出反应，果断采取措施，迅速实施抢险，全力控制事态。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镇行政辖区内道路交通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的应急救援工作。

（一）特殊天气。雾、雪天气，车辆不能正常运行或车辆不能通行。

（二）严重堵车。由一般性-交通事故、人为因素、道路因素造成的交通堵塞，且连续堵塞时间超过12小时。

（三）交通事故。发生一次死亡3人及以上或一次重伤10人及以上的重特大交通事故。

（四）其他情况。根据实际需要，全镇预案分为两级，镇政府制定的预案为一级预案；各村各有关部门制定的预案为二级预案。

三、情况报告

（一）发生紧急情况时，现场司机或群众可向镇党政办、派出所报告。发生人员伤亡的，可拨打急救电话（120）或向镇卫生院求救。镇党政办、派出所和镇卫生院接到报警或求救电话后，在迅速组织抢险的同时，应立即向主管部门报告。 （二）在发现或得知发生紧急情况后，紧急情况发生地村委会必须立即向当地镇政府报告。紧急情况下，可直接向镇长和联系领导报告。 （三）镇党政办接到报告后，立即向镇长和分管领导报告，并按照镇长或分管领导的指示，在最短时间内（规定时间内）将有关情况向县政府报告，相关部门对口上报。

四、组织领导

统一领导、指挥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救援工作，解决应急处理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报告事故应急处理情况；适时发布公告，指定报道负责人。

（二）指挥部内设综合协调组、事故抢险组、应急救援组、医疗救护组、事故调查组。

1、综合协调组：负责传达指挥部指令，综合协调各组救援工作，调动救援队伍，全面负责抢险现场的组织、协调，调度汇总、上报救援进展情况，并做好信息反馈工作。组长由党政办主任李成同志担任，成员由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2、事故抢险组：在紧急情况下（比如出现严重交通堵塞、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雾雪天车辆通行受阻等），负责交通管制、维护治安、路障清理、车辆疏导、保障通行、事故抢险等工作。事故抢险组由镇派出所、安监办单独成组，组长由派出所所长互用担任，成员由各单位内部调配安排。派出所主要负责交通管制、车辆疏导、维护治安、路障清理、保障通行、事故抢险等工作等工作。如有人员伤亡情况，首先要协助医疗救护组抢救伤员。

成。应急救援实行属地负责制，各村要独立成组。

4、医疗救护组：主要职责是在接到抢救信息后，迅速组织医护人员和车辆以及医疗设备，在最短时间内赶到事故现场，并迅速展开抢救，力争将人员伤亡降到最低程度。组长由卫生院长杨毅担任，成员由镇卫生院相关医护人员组成。

五、预案启动

（一）紧急情况发生后，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二级预案、一级预案依次启动，必要时同时启动。

（二）紧急情况发生后，各村各有关部门要快速反应，在一级预案未启动前，首先启动本级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大树镇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